



HONG KONG CATERING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3:30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由(其中包括)鐵柏香港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08年11月5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其中賣方已同意於協議完成之日出售及轉讓，而本公司已同意購買及接受Custom Fit Investments Limited(「Custom Fit」)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ustom Fit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總額，合共代價為37,104,000港元，按照協議所載條款及其規限下進行(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履行協議當中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按該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協議當中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之實行及／或使其生效為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簽署、行使及送達所有文件（不論以本公司印章或以其他方式簽立）。」

承董事局命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
黃翠瑜
謹啟

香港，2008年11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另行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至於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大會上出任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附註：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彰先生、陳家禮先生、陳家舜先生、陳金若槿女士、趙偉先生、卡文龍先生及黃翠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林醫生、馮葉儀皓女士、陳葉誠先生（替任馮葉儀皓女士）、古載禮先生、何世華博士及郭樂為醫生。